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現有細則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包括更新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以取得股東批准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具本通函賦予的涵義；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董事長)

張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7樓3701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新細則；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b)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c)重選董事；(d)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及(e)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在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進一步通過決議案，將經更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之權限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宣佈將修訂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股份。在上市規則的修訂生效之前，本公司將不會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審議購回授權合理所需之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在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已被撤銷，而董事獲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之權限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使本集團可在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時靈活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把握任何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b)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1,585,897,54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上限最多2,317,179,509股股份，佔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柯利明先生、張強先生及周承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b)條訂明（其中包括），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擬委任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公司應在通函中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誠如本通函第15頁所載，周承炎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亦擔任另外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儘管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出席全部共八次董事會會議，並出席全部共四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出席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彼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函件

據此，董事會認為周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及關注本公司事務，而周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彼維持在本公司的現有角色、職能及對本公司的責任。此外，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據此，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將能夠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故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讓現有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機制、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有關修訂；(ii)讓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亦確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進行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務請留意，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翻譯。建議修訂及新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重選董事之建議重選；及(c)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1,717,950.90港元，分為11,585,897,545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158,589,754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令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行動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入股本或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百慕達法例規定用於該用途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議決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1.92	1.69
六月	1.98	1.76
七月	2.63	1.88
八月	2.36	1.80
九月	2.18	1.95
十月	2.05	1.80
十一月	1.93	1.75
十二月	1.90	1.6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69	1.31
二月	1.75	1.49
三月	2.11	1.51
四月	1.97	1.67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18	1.9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概約持股百分比
柯利明先生 (附註1)	1,893,101,943	16.3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545,734,565	21.97%

附註：

- 該等1,893,101,943股股份乃通過Pumpkin Films Limited持有，Pumpkin Films Limited為柯利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1,834,279,307股股份(即Pumpkin Films Limited(柯利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本通函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Pumpkin Films Limited之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該等2,545,734,565股股份乃通過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概無主要股東出售或購買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任何股份，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各主要股東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及購回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柯利明先生	16.34%	18.1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1.97%	24.41%

董事並不知悉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柯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他同時擔任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Pumpkin Films Limited的行政總裁，曾經在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任高級分析師。他畢業於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風險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柯先生曾經以投資者及製作人身份帶領及投資《熱烈》、《年會不能停》、《保你平安》、《交換人生》、《獨行月球》、《你好李煥英》、《送你一朵小紅花》、《動物世界》、《縫紉機樂隊》、《致青春·原來你還在這裏》、《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老男孩猛龍過江》等電影以及《情滿九道彎》、《老中醫》、《老酒館》、《愛情的邊疆》、《北平無戰事》、《瑯琊榜》、《芈月傳》、《咱們相愛吧》等電視劇。

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於本公司3,727,3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34,279,307股股份以衍生工具權益表示。

張強先生(「張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身為著名影視製片人，現任本集團旗下南瓜電影板塊的首席內容官。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後獲得北京電影學院電影美學碩士學位；曾任北京紫禁城信都電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電視台副總編輯，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060)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中國影視傳媒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張先生的代表作為《中國合夥人》、《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及《狼圖騰》等電影。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張先生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經驗及曾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並為會計師事務所成立企業財務部的主要成員，主管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業務。

周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他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及董事，也是企業委員會成員及企業外展委員會前主席。周先生是香港都會大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籌款委員會成員、慈善信託基金成員及曾為東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現為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本公司(股份代號：136)、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股份代號：3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其他

柯先生及張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上述各重選董事之薪酬(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分別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各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董事於本公司之預期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如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張先生及周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並無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或無任何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現有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封面頁</p>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p> <p>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p> <p>的</p> <p>細則</p> <p>(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封面頁</p> <p>第二<u>三</u>次經修訂及重述</p> <p>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p> <p>的</p> <p>細則</p> <p>(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自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自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有關權力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u>董事會可能釐定其認為適當</u>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第10(a)條</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應構成法定人數；及</p>	<p>第10(a)條</p> <p>大會(<u>包括續會除外</u>)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應構成法定人數；及</p>

現有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第158條</p> <p>(1) 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p>(a) 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p>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p>	<p>第158條</p> <p>(1) 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p>(a) 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p>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而無需額外同意或通告;</p>

現有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f) 在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上刊登，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公佈已登載本公司電腦網站(「登載通知」)之任何規定。</p> <p>(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而送達。</p> <p>(2) 登載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f) 在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u>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告</u>，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公佈已登載本公司電腦網站(「登載通知」)之任何規定。</p> <p>(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而送達。</p> <p>(2) 登載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現有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4) 每名因施行法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p> <p>(5)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p> <p>(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p>	<p>(4) 每名因施行法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p> <p>(53)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p> <p>(6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p>
<p>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當作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通告，被視為於登載通知已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當作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通告，被視為於登載通知已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第159(c)條</p> <p>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登載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當日，或登載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p>	<p>第159(c)條</p> <p>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網站登載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當日，或登載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發出或送達。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p>

現有細則條文	新細則條文
<p>第160(1)條</p> <p>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第160(1)條</p> <p>根據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形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第160(2)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p>第160(2)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u>通過電子方式</u>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u>電子或郵政地址</u>（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政地址</u>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7樓3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柯利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存股份(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限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細則，藉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行動，致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並作出記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5)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